

梅县区城东镇重点路段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选取需求书

一、设计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3、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梅县区城东镇重点路段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圩镇内

4、项目概况：对城东高速出口至 S224 线沿线可视区范围农房外立面进行改造提升约 21200 平方米；对沿线房屋彩钢棚改造约 1900 平方米；对约 800 米路段沿线两侧风貌进行提升约 1500 平方米；对高速出入口两侧风貌提升约 1400 平方米及标志提升约 500 平方米等。

5、项目概算总投资 809.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77.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80 万元，预备费用 15.87 万元。

6、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外，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三、服务时限

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金额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服务内容

1、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建筑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定额进行设计，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图纸套数及设计文件资料必须满足实际需要份数）。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中选单位应做好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的工程管理，如需中选单位到现场处理的，无特殊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天内到达。

六、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方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合同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4、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通

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中选单位领取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6、项目确认完成后，中选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设计服务需求。（若无法做到该要求，选取人有权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给予信用评价“差评”）。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及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程设计工作。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4日



